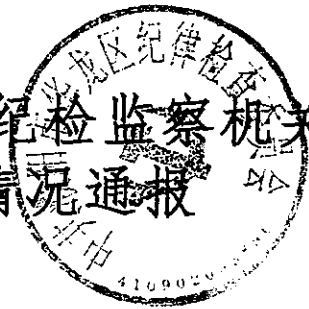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纪检监察机关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统计情况通报



一、立案审查调查情况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42 件，增长 0%。结案 141 件，增长 0%。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7 人，增长 0%。经立案审查调查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只给予组织措施的 3 人，增长 0%。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6 人，增长 0%。

受处分人员按职级划分：乡科级干部 18 人，一般干部 73 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66 人。

受处分人员按违纪违法行为划分（一人有多种违纪违法行为的多次计算）：违反政治纪律的 0 人，占处分总人数的 0%；违反组织纪律的 11 人，占 7.01%；违反廉洁纪律的 25 人，占 15.92%；违反群众纪律的 5 人，占 3.18%；违反工作纪律的 76 人，占 48.41%；违反生活纪律的 3 人，占 1.91%；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53 人，占 33.76%。

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802 人次，增长 0%。其中，第一种形态 633 人次，增长 0%，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 78.9%；第二种形态 122 人次，增长 0%，占 15.2%；第三种形态 22 人次，增长 0%，占 2.7%；第四种形态 25 人次，增长 0%，占 3.1%。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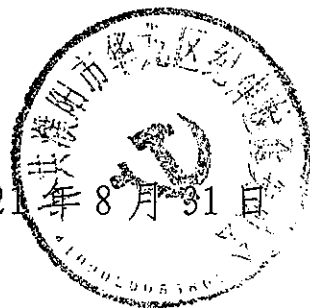
关于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 慎重问责等情况说明

华龙区纪委监委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加强正向引导和正向激励，严肃规范精准慎重问责，进一步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紧盯“关键少数”。研究制定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措施规定，探索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评议等监督方式，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管住“绝大多数”。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体系，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推动作用，做深做细日常监督。研究制定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办法和机制。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明知故犯和无心之过、肆意违规和改革失误、蓄意谋私和因公差错等区别对待，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准确把握纪检监察证据标准，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贯通各类监督。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机制，探索构建职责清晰、优势互补的监督工作体系。强化纪委监委协助引导推动作用，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民主、

行政、司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舆论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协同高效。

2021年8月31日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组织部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组织部关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拔使用干部的情况说明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坚持党的依法治国方略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因此,深刻理解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必要性,努力探寻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能力的路径,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区委坚持把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标准,贯穿到选人用人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档案审核、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时,注重全方位、多渠道了解被考察干部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情况,对每名提拔重用的领导干部,坚持按程序征求法院、检察院、政法委、公安分局等单位意见,对违法乱纪影响使用的干部,坚决不予提拔重用。2020年以来我区共提拔、进一步使用政法、法检、司法等部门干部8人次。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组织部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组织部关于 依规依法严肃问责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华龙区委组织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党的问责工作，督促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巡察工作、干部监督联席会议掌握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对需要实行问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严格按照《问责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按照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对2020年以来区管干部的问责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没有发现受到问责的区管干部。同时，从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方面，对区管干部违法犯罪的处分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在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现区管干部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的情况。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华龙纪办〔2020〕27号

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及廉洁从政情况的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现将《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及廉洁从政情况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及廉洁从政情况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促进从严治党责任的落实，进一步强化纪（工）委对同级党（工）委的监督责任，根据华龙区委关于《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和区纪委关于《下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及廉洁从政情况的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向上级纪委报告情况，应当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要于每年11月底前，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及廉洁从政情况，并接受上级纪委质询。遇有重要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向上级纪委报告情况，应当采取书面综合报告或专题报告的方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口头的方式向上级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向上级纪委应当

报告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以下内容：

- （一）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 （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情况；
-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
- （四）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情况；
- （五）持续深入改进作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情况；
- （六）个人廉洁从政情况；
- （七）纪（工）委掌握的个人应当向党组织报告而未报告的重大事项；
-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六条 报告应当重点突出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 （一）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 （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三）买官卖官、拉票贿选、违规推荐和使用干部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四）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 （五）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办事不公、与民争利等不作

为、乱作为问题。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发现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有违纪违法情况，有权进行初步核实，并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和阻挠。

第八条 上级纪委应当认真听取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的情况报告，对未报告清楚或者未报告且需要了解的情况，可以提出口头或书面质询。

对上级纪委提出的质询，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应当在7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予以报告。有关质询和回复情况应当记录备案。

第九条 上级纪委应当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报告不及时或回复质询不及时、影响工作的，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方式，督促提醒；

对应报不报或不回复质询、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从严治党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条 报告情况纳入年度从严治党工作考核体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华龙纪〔2021〕10号

华龙区纪委转发《濮阳市纪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轲乡、岳村镇党委、纪委，各街道、濮东产业集聚区、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党工委、纪工委，区委各部、委、局、办，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区委巡察办、各巡察组，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直事业单位纪检组（纪委）：

现将《濮阳市纪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濮纪发〔2021年〕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1月10

日印发的《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办法》（华龙纪〔2020〕65号）同时废止。

附件：《濮阳市纪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5日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华龙纪办〔2020〕18号

关于印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 常态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濮东产业集聚区纪工委，区纪
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直事业单位纪检组（纪委、纪
工委），机关各部室，区委巡察办：

现将《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常态化的实施办
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开展 政治监督常态化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履行好监督基本职责、首要职责，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时代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第三条 政治监督要坚持鲜明的政治导向，把讲政治要求贯穿到政治监督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精准规范，常态长效，与日常监督贯通衔接，增强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第四条 政治监督要聚焦“关键少数”，重点监督各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政治监督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突出问题，注重从政治视角去发现、分析、甄别问题，坚决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六条 政治监督要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四个方面”（信仰信念、纪律规矩、官德修养、做人做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提出的“四个加强”（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

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纪委监委细化的“四个紧盯”（责任落实不松懈、线索处置齐发力、问题惩治不手软、作风优化用实招）加强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付诸行动。

第七条 政治监督内容要紧紧围绕被监督单位的年度工作要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围绕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和参加全国人大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河南工作和被监督单位系统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围绕被监督单位职责使命，对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落实“六保”措施等党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和市委、区委重要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以及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帮扶中小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着力发现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

（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围绕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四）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围绕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等问题。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围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党内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情况。围绕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重点检查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情况，是否能够做到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七）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情况。围绕被监督单位的权力运行开展监督检查，推动被监督单位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大力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标本兼治。

（八）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制度情况。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贯彻执行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漠视制度、规避制度、违反制度、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

（九）作风建设情况。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坚持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挖细查“四风”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等问题。

（十）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围绕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使巡察整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十一）其他需要政治监督的情况。围绕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及时调整方向，开展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

第八条 政治监督在区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开展，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区直事业单位纪检组（纪委、纪工委）具体实施。

第九条 政治监督分为嵌入式、重点式、集中式等三种形式。“嵌入式”政治监督由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被监督部门的特点，确定监督内容。“重点式”政治监督由各乡镇（街道）纪（工）委针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明确监督内容。“集中式”政治监督由区纪委

常委会统一部署，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安排，对全区各级党组织进行全方位的政治监督。年内一般组织两次，每次 30 天左右。

第十条 政治监督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接收来信来电来访；
- （二）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专题汇报；
- （三）深入被监督单位及所属部门开展调研，座谈了解；
- （四）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明察暗访；
- （五）个别谈话；
- （六）处置问题线索；
- （七）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
- （八）区纪委监委安排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对于政治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分类处置。

- （一）对问题轻微、需要作出说明的，采取谈话、函询；
- （二）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
- （三）对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既查清腐败问题，更查清政治问题；
- （四）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建立政治监督定期汇报制度。区纪委监委分管领导每季度听取一次分管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工）

委的政治监督情况汇报；区纪委监委半年听取一次政治监督综合汇报。

第十三条 党风政风、派驻机构、巡察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责，强化政治监督，构建相互贯通、协同配合、相互衔接、统筹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十四条 政治监督要充分利用日常监督、政治巡察发现问题工作成果，聚焦关键岗位，紧盯薄弱环节，突出监督重点，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

第十五条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使政治监督各项工作经得起检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规定依新规定执行。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华龙纪〔2021〕40号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印发《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 以案促改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孟轲乡、岳村镇党委、纪委，各街道、濮东产业集聚区、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党工委、纪工委，区委各部、委、局、办，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直事业单位纪检组（纪委）：

经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 以案促改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深化以案促改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深化以案促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共濮阳市纪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主导推进、部门协调配合、案发单位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第三条 以案促改监督检查工作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由纪检监察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以案促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坚持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最大化；

（三）坚持有案必改，注重因案制宜，区别不同情况、分级

分类指导、科学精准施策，增强以案促改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做到“一案一总结、一案一警示、一案整改”；

（四）坚持延伸拓展，以延伸整改、求深化、扩实效，畅通以案促改“微循环”，放大以案促改综合效应；

（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应导向，认真整改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推动形成常态、取得长效。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要紧扣党委（党组）职能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开展监督检查。

（一）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1）将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列入党建重要任务、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和述职述廉内容，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以案促改工作情况，组织学习贯彻省市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以案促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情况。

（2）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巡察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开展以案促改相关工作情况；

（3）党委（党组）书记亲自抓、负总责情况；

（4）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分管领域和部门以案促改工作情况；

(5) 党委（党组）建立健全单位以案促改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等情况。

（二）开展警示教育情况：

(1) 搜集整理典型案例，组织撰写剖析报告，深度挖掘警示教育资源，组织开展多种形式警示教育；案发单位是否存在有案不用，舍近求远等情况；

(2) 制定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方案、召开警示教育会议等情况；

(3) 学习教育情况，党委（党组）应当把以案促改工作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撰写心得体会、召开座谈会、组织学习讨论、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做实做细同级同类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纪守法。

（三）查摆剖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能、法定权限，围绕领导班子建设，结合典型案例分析案发原因，结合岗位职责和党员干部思想工作实际，围绕理想信念、主体责任、日常管理、监督制约、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撰写班子、个人的查摆剖析报告等情况；

(2) 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召开的情况。

（四）整改问题情况：

(1) 根据查摆剖析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的情况;

(2) 建立分类处置、挂账督办、销号管理等问题整改工作制度的情况;

(3) 针对以案促改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情况;

(4) 针对重点领域、关键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治的情况;

(5) 整改方案、整改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等情况。

(五) 建章立制情况:

(1) 针对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以及查摆剖析中发现的制度漏洞和短板弱项,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和明责、履责、督责、追责等事项,及时清理、评估、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的情况;

(2) 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情况;

(3) 建立健全对规章制度的执行监督检查,确保刚性运行等情况。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主导推进的情况:

(一) 与相关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协同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的情况;

(二) 选取典型案例，及时规范建立、充实、调整案例库的情况；

(三) 围绕党委（党组）中心工作，结合案件查处实际，及时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情况；

(四) 协助党委（党组）综合指导、监督检查以案促改工作的情况；

(五) 各内设室（部、办）要主动衔接、积极配合，共同抓工作落实的情况；

(六)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所在单位或被监督单位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将日常监督情况定期通报党风政风监督室等情况。

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监督检查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问卷调查、列席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考评考核等方式，力戒形式主义。

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查与互查、普查与抽查、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等形式相结合进行。

第八条 考评考核分为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

日常考评侧重于考评各单位日常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情况，由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实施，按照以案促改工作“一查

“二谈三验四评五奖惩”五步工作法要求，对被考核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年终汇总、量化计分。

年度考核侧重于考核各单位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整体情况，由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实施，会同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考核方案实施。

第四章 成果运用

第九条 监督检查结果的评定，注重以案促改的实际效果，实行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确定监督检查等次。

第十条 监督检查结果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通报，并呈报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对以案促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提出纪检监察建议、通报批评，约谈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在1个月内书面报告整改落实工作的情况。对整改不力或成效不明显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